

「臺中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公聽會紀錄

壹、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消防局5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消防局曾局長進財

紀錄：林諺樟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百忙之中來參加本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本自治條例自100年10月4日制訂公布實施，於參酌民意反映建議及其他縣市之規定，經審慎評估後，擬訂本次修正第五條燃放時間之規定。

本次修正內容是將原訂禁止燃放升空、飛行類爆竹煙火時間由零時至六時，提前管制2個小時，改為二十二時至六時，請各位不吝提供建議，讓本條文之修正能更臻完善。

陸、草案簡報：(略)

柒、各單位意見：

本府環保局葉嘉宏先生

於稽查遇非升空、飛行類之連環串炮，並由車輛接連串接，是否屬消防局權責？另於稽查人員到達時，往往已燃放完畢，常因蒐證不足，影響後續執法，建議從爆竹的源頭管制。

消防局回覆：

一、有關本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係針對本市轄內禁止燃放時間、種類及地點予以規範，且燃放時應依產品使用說明正確燃放，以確保燃放安全。

二、有關連環串炮是否為本局權責及採源頭管制等措施，建議應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依權責共同辦理。

捌、結論：

感謝各位先進參與本次公聽會，各位所提出寶貴的意見，消防局業務單位會整體考量後，另依規定辦理自治條例制定作業，將送市府法規會審查提市政會議審議，再依程序函請臺中市議會議決；我們期能儘速完成自治條例制定相關程序，以提升公共安全及市民生活安寧，感謝各位的蒞臨指導。

玖、散會：下午3時10分。